

人事簡訊

第 184 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

- 為辦理『111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常門經費』之結案作業，敬請同仁協助配合下列事項，以避免因經費結案，無法辦理經費核銷之困擾。
※111 年度申請研習補助獲准且已研習完畢，但尚未辦理經費核銷之同仁，煩請務必於 **111 年 12 月 9 日(週五)下班前**送出經費核銷。
- 【轉發】配合基本工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6,400 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同步修正第 1 級月投保薪資金額為 26,400 元，請查照。(詳情請參閱人事室行政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 【轉發】配合每月基本工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為 26,400 元，本局將依現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逕予調整提高所屬員工之月提繳工資，並自是日起按調整後金額計收勞工退休金，請查照。(詳情請參閱人事室行政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 【轉發】貴單位 112 年應適用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為 0.12%，請查照。(詳情請參閱人事室行政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 【轉發】「勞動部」111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措施」會議紀錄及相關宣導資料各 1 份，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詳情請參閱人事室行政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 【轉發】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應分別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 11%、1%計算，請查照。(詳情請參閱人事室行政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 【轉發】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105944 號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為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投票日，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員工前往投票，是日以放假處理，請查照轉知。(詳情請參閱人事室行政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 【轉發】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07 日臺教文(四)字第 1110109226 號「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111 年 11 月 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24851 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詳情請參閱人事室行政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 【轉發】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文(四)字第 1110116558 號檢送勞動部修正發布「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18 條來函及修正條文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詳情請參閱人事室行政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 【轉發】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0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4378B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4378A 號令修正發布。(相關表格請參閱人事室行政網頁>表格下載/進修、升等項下)。

■【轉發】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4871 號函：「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發布，有關送審教師年齡、教師年資起計保留、論文外審人數與外審委員選任程序之相關說明」一、旨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於 111 年 8 月 17 日發布修正，並於 111 年 8 月 24 日辦理說明會在案，針對邇來學校常見疑義再予說明如下：(一)送審教師年齡限制：因應本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編制外專任教師亦應送審教師資格，本部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已開放 65 歲以上教師提出申請。基於聘審合一原則，學校新聘 65 歲以上之未具擬任職級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請務必辦理教師資格審定，至兼任教師部分，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校內規定辦理。(二)教師年資起計保留：依本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併同考量校教評會通過年月；升等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教師年資不受學校報部時間影響，爰已毋須報本部申請保留教師年資起計。(三)學位論文送審之外審人數：本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係規範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基於學位論文已依學位授予法審查通過，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6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之 1 第 1 款，成績優良之審查基準，得由學校自訂，不受前開送審人數限制。(四)有關外審委員選任程序：本辦法第 31 條規定，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上開規定主要係依司法院釋字 462 號解釋賦予學校教評會選任外審委員之權責，又為兼顧保密原則，得由系、院、校教評會推薦、資料庫選出或其他方式產出一定分量之外審委員名單後，以抽籤、排序或授權學者專家、行政簽呈方式選出最終送審名單，教評會審議及授權方式由學校自訂。(五)本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3 款訂有過渡條款之規定，至遲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爰請貴校依限完成校內章則之修正，俾利審查程序符合規定。二、本次修法之常見問題已置於本部高等教育司電子布告欄

(<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Default.aspx>)，如有其餘疑問敬請自行參閱。

■【轉發】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 111 年 11 月 22 日儲金業字第 1111002322 號函：私立學校在職教職員申請增加個人負擔之增額提撥金之額度上限為「當月薪資淨額」。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9 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復依本會所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各私立學校所屬在職教職員，依其自主意願申請增加個人負擔之增額提撥金(以下簡稱自主增額提撥金)時，各私立學校應配合辦理。另依同要點第 5 點規定，教職員每月之自主增額提撥金，不得逾教職員當月薪資淨額，若逾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之撥繳額度(即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應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二、依前開規定，教職員依其自主意願申請之自主增額提撥金，其金額得達「當月薪資淨額」，而非其個人法定提撥額度。但因有部分教職員及業務承辦人不諳上開規定，誤以為教職員之自主增額提撥金，限於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限制教職員增額提撥之範圍，影響教職員規劃退休財務之自主性，實屬不當。三、為保障教職員之權益，請貴校落實前開規定，依教職員意願允許其增額提撥至「當月薪資淨額」，並向教職員說明自主增額提撥金之上限，如貴校規定有不符之處，亦請立即修正。如有任何疑問，請參閱本會官網增額提撥資訊，或來電與本會業務承辦人聯繫。(詳情請參閱人事室行政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 【轉發】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2351B 號函：「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解釋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為自 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之行政法人，業務性質涉及科技研發，為應學校延攬科技研究人才需要，爰以旨揭令釋曾任中科院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服務年資得採計提敘。（詳情請參閱人事室行政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公保須知

轉知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函，公保承一字第 10400045043 號函，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保險費費率，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保險費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25%，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2.25%，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3.4%，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2.53%，110 年維持 12.53%。

勞保須知

- 1.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升至 26,400 元，保險費率調整為 11%，就業保險費率維持 1%，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維持 0.12%。
- 2.因應 111 年最低基本工資調整，勞、健保及勞退費用亦有所變動，勞健保費試算表亦已更新 111 年度版本，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如有需要敬請自行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保險/勞保專區/111 年勞健保負擔一覽表下載。

溫馨提醒：(年資休假、加班)

年資休假

依照本校職員工年資休假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年資休假以到職日起一年內使用完畢為原則，惟於該期限內未用盡者，得保留至次一年使用。

- ★ 提醒各位同仁，若您的年資休假期限將近，請盡早於期限內安排休假，若期限內無法排休者，請於期限截止前兩週向人事室提出『職員工年資休假遞延實施申請』。
相關表單下載可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其他>職員工年資休假遞延實施申請單，申請單簽核後請逕擲人事室，以利辦理後續事宜，謝謝您。
- ★ 若年資休假已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請提出申請並由【單位預算】換發工資。

加班

本校同仁若因公務須申請加班者，請依本校出勤管理要點第五條加班規範辦理，週一至週五日間同仁請於下班後 18：00 開始起算；夜間同仁申請加班應於上班前 30 分（14：00）結束，並請務必提前申請加班並檢附佐證。

日／夜間同仁每日上班含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

- ★ 因加班補休無法申請遞延，建請申請者於申請核定後一年內進行補休申請，如未休之日數，請提出加班費請領單之申請並由【單位預算】換發工資。
- ★ 經校長奉核後免簽到、免簽退職員，如須申請【加班】，請依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第五條加班規範第三項第三款辦理。



★ 宣導事項：

工作遇挫折還能保有韌性 職場高成就者教你的 3 件事

試想一下，你的朋友因為最近太忙，不小心在工作上出了差錯，被客戶罵了一頓，當他和你傾訴這件難過的事時，你會怎麼回應？

我們再把角色換一下，因為太忙而在工作上出差錯，被客戶罵了一頓的是你，你會怎麼對自己說話呢？

也許在上述例子中你會發現，我們對朋友說話總是很溫暖、很友善、很激勵人心，但對自己卻嚴厲得很，這樣的嚴厲也許讓自己減少了犯錯的次數，卻讓你越來越沒自信了，總覺得自己不夠好，遇到挫折時也很容易陷入焦慮、憂慮的情緒之中。如果你的確是如此，「自我同情」(Self Compassion) 技巧可以幫助你找回自信。

什麼是「自我同情」？

自我同情從字面上解讀，大概就是對自己好一點，看起來一點都不難，但很多人卻難以做到，因為「嚴以律己，寬以待人」這句話影響了不少人，對自己嚴厲似乎是很理所當然的事，不然怎麼進步，變成更好更強的人？

其實，自我同情和縱容自己是不一樣的，自我同情不是忽視自己犯過的錯誤，或者讓自己擺爛而停滯不前，而是可以讓你以更客觀、更健康的眼光看待遇到的挫折和挑戰，不會陷入過度自責、自厭之中，讓你的情緒更有彈性，在遇到壓力和挫折時，更能夠良好的因應，當情緒健康了，工作效能、人際關係也會跟著改善。

心理學家 Dr. Kristin Neff 將「自我同情」的元素分成以下三者：

1. 對自己友善

你遇到的挫折和失敗，有時不一定是你一個人的錯，工作上出錯，也許是雙方的溝通上出現了誤解；感情上的失敗，也許只是彼此不適合；失業了，也許是大環境變動所致，如果總把失敗歸因於「個人因素」，比如是自己太笨、太粗心、太無能，只會讓自己陷入負面情緒中。

用更客觀、同理的眼光看待自己的失敗，就是對自己友善的第一步，你可以用平常對朋友說話的方式來對自己說話。

2. 共同經驗

有些挫敗經驗是大多數人都會經歷到的，比如說生涯的困擾、失戀，或職場常犯的錯，當你專注在「為什麼這些事發生在我身上」而忽略了很多人也都有過和你同樣的經驗，就會容易過度苛責自己，也感到孤立無援。

3. 正念

正念的內涵在於，當腦中出現負面的思緒時，我們不用急於否定它、壓抑它，也不用將它過度誇大，把這些思緒當成不小心飛進你家裡的蛾，它並不會真的傷害你，你只要帶著開放、好奇且不批判的心態觀察著牠即可，它總會飛出去的，正念技巧能讓我們的情緒更有彈性。

如果你認為自己是個容易想太多、容易受傷、容易自我懷疑、容易陷入負面情緒的人，從以上三個面向開始練習「自我同情」，會讓你更能夠從容且自信地面對生活中各種不如意的時刻。就像心理學家 Dr. Kristin Neff 曾在 TedTalk 中分享的：

「學習善待自己，其實會增加努力的動機、增進親密關係、身心健康、以及生活滿意度。」

參考資料：

1. 《Veryllmind》：Self-Compassion Exercises to Boost Your Happiness

2. 《Harvard Business Review》：Give Yourself a Break: The Power of Self-Compassion 資料來源: 2021-01-14 來源：VidaOrange 生活報橘 / 文 / Tien 原文網址：https://health.udn.com/health/story/8137/5171392?from=udn-referralnews_ch1005artbottom



新進	教務處註冊組毛嘉玲小姐 111 年 11 月 21 日到職。
離職	學務處課指組蘇志宏先生 111 年 11 月 01 日離職生效。 總務處營繕組陳建宏先生 111 年 11 月 01 日離職生效。 園藝系林語宸小姐 111 年 11 月 07 日離職生效。
異動	學務處課指組陳念慈小姐 111 年 11 月 01 日復職。